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食物業處所應急照明系統的新修訂消防安全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消防處就食物業處所應急照明系統公布的新修訂消防安全規定，以提升這些處所的消防安全。

背景

2.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任何人欲經營規例中所訂明的食物業，必須向發牌當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申領牌照。當收到申請後，發牌當局會將有關申請轉介至不同政府部門徵詢意見，包括消防處。當接獲發牌當局轉介有關個案後，本處會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訂及發出消防安全規定予申請人遵辦，當中包括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PPA/104(A) (第 4 次修訂)]。

3. 為確保這些消防安全規定跟上科技發展步伐，並提高持牌／註冊處所的消防安全標準包括食物業處所，消防處經全面檢討這些消防安全規定及充分討論和諮詢後，在 2021 年 5 月公布新修訂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PPA/104(A) (第 5 次修訂)]。為讓相關行業及從業員對適應新修訂消防安全規定涉及的各项變更作好準備，這套新修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將於 2022 年 6 月 1 日開始適用於發牌當局收到的所有食物業處所的牌照申請。

有關消防安全規定的主要修訂

4. 新修訂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PPA/104(A) (第 5 次修訂)]除了參照現行國際／國家標準更新相關的消防安全規定外，還主要涉及以下範疇：

- (a) 消防處通函第 2/2017 號列明的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最低規定；
- (b) 符合英國歐盟標準 50172 : 2004 的應急照明系統例行檢查和測試；及
- (c) 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維持至少 2 小時（額定時間）的規定。

5. 修訂後的消防安全規定將更有效確保應急照明系統的可靠性，並提升食物業處所的消防安全以方便營商。

未來路向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消防處
2021 年 8 月